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四通股份

股票代码: 603838

收购人名称: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 646 号 304 室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 646 号 304 室

收购方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七月

特别提示

-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唯德实业,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已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85,555,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26.73%。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要约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唯德实业已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本次要约收购系部分要约,拟收购的股份为四通股份除唯德实业及一致行动人已持有的股份外的 33,601,680 股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四通股份总股本比例 10.5%),要约价格为 6.60 元/股。此外,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 16,000,800 股(占四通股份总数的 5%),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
- 3、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目前 30 个交易日,四通股份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6.49 元/股。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目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未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取得四通股份股票。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目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 4、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6.60 元/股。本次收购数量为 33,601,680 股,基于上述要约价格,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177.11 万元。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收购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将 4,500 万元 (相当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 20.3%) 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5、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四通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多持有上市公司 37.23%的股份,上市公司将不会面临 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四通股份

股票代码: 603838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四通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4,816,000	89.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200,000	11.00
总股本	320,016,000	100.00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 646 号 304 室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 646 号 304 室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21年7月19日,唯德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的深入调查研究, 收购人认为上市公司具备长期发展潜力和投资价值, 拟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四 通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五、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的计划。若后续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增持的,收购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增持,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系部分要约, 拟收购的股份为四通股份除唯德实业及一致行动人已持有的股份外的 33,601,680 股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四通股份总股本比例 10.5%)。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 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0元/股	33,601,680	10.5%

此外,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 16,000,800 股(占四通股份股份总数的 5%),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

若四通股份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或要约收购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但最终要约价格不低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价。

七、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计算基础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6.60 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 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

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 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 唯德实业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购买四通股份股票的情形;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6.60 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四通股份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即 6.49 元/股,要约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八、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 6.60 元/股、拟收购数量为 33,601,680 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22,177.11 万元。

收购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将 4,500 万元 (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3%) 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唯德实业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主要为收购人股东向收购人提供的资金支持,不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收购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本次收购要约。

九、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查询截至前一交易目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十、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 赖旸希、黄春

电话: 0755-82943666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泰康金融大厦9层

电话: 010-65890699

传真: 010-65176800

经办人员:李晶、张博阳

十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签署。

收购人声明

- 1、本报告书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编制。
- 2、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四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四通股份拥有权益。
-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履行必要程序,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在本报告书中援引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内容,相关专业机构已书面同意上述援引。
- 4、本次要约收购系部分要约,拟收购的股份为四通股份除唯德实业及一致行动人已持有的股份外的 33,601,680 股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四通股份总股本比例 10.5%)。此外,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 16,000,800 股(占四通股份股份总数的 5%),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

除要约安排外,无其他约定条件。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四通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多持有上市公司37.23%的股份,上市公司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 5、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6、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申报 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特别	別提え	r1	
本社	欠要约	的收购的主要内容2)
	一、	被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2)
	_,	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2)
	三、	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2)
	四、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2)
	五、	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计划3	3
	六、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情况3	3
	七、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计算基础3	3
	八、	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4	Ļ
	九、	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4	Ļ
	十、	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情况5	,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5	
收贝		^岩 明6	
目	-	7	
第-	一节	释义11	
第_	二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12	2
	一 、	收购人基本情况12)
	二、	收购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12	2
	三、	收购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13	3
	四、	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13	3
	五、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14	Ļ
	六、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14	Ļ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 引股份的情况14	
第三	三节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15	į
	– ,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15	5
	_,	一致行动关系15	5

		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 业务情况	
		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 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 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四	带	要约收购目的	17
	一、	本次要约收购目的	17
	_,	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17
第丑		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计划 要约收购方案	
	– ,	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情况	18
	_,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计算基础	18
	三、	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19
	四、	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19
	五、	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20
	六、	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
	七、	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20
	八、	预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22
		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的证券公司名称及其通讯方式	-
	+,	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23
第六	7节	收购资金来源	24
	→,	收购资金来源	24
	_,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24
第七	二节	后续计划	25
		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 整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 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	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25
	川、	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讲行修改的计划	26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6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26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6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7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7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9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9
第九节 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1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31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31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 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股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和安排	31
第十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2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2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股份相关的其他交易情况	32
第十一节 专业机构意见	33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33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关联系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34
四、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发表的意见	34
第十二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35
一、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35
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	36
第十四节 声明与承诺	37
收购人声明	37
一致行动人声明	38
财务顾问声明	39

	法律顾问声明	40
	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i>1</i> .1
	二、备查地点	
附	表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收购人、唯德实业	指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	
四通股份、被收购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唯德实业及一致行动人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外的 33,601,680 股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0%)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	
本报告书、要约收购报 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 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广东四通集 收购报告书摘要》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 收购报告书摘要》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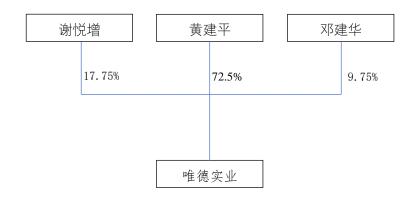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646号304室	
法定代表人	黄建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87BF4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长期	
实业投资;新型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特种陶瓷、纳米材料。 及技术咨询服务;租赁业;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黄建平72.5%,谢悦增17.75%,邓建华9.75%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646号304室	
联系电话	0769-22650006	

二、收购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黄建平。

黄建平先生出生于1963年5月,中国国籍,现任唯德实业执行董事、经理。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 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四通股份的股权以外,收购人未投资其他企业。

2、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 务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唯德实业及本节"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所列其他企业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106,322.8301	建筑陶瓷
2	广东唯投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投资控股
3	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9,215.85	投资控股

三、收购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四通股份 85,555,000 股股份,占四通股份股份总数的 26.73%。

四、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收购人唯德实业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唯德实业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其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9,911,543.95	219,536,796.79	0.00
总负债	170,004,792.05	170,004,792.05	0.00
净资产	49,911,543.95	49,532,004.74	0.00
资产负债率	77.31%	77.44%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79,539.21	-467,995.26	-

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1]518Z1068 号审计报告。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黄建平	经理	440601196305*****	中国	中国	无
邓建华	监事	120104196911*****	中国	中国	无

(二)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直接持有四通股份 11%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先生直接持有四通股份 7.4%股份。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合计持有四通股份 26.73%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为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

黄建平先生出生于1963年5月,中国国籍,现任唯德实业执行董事、监事。

谢悦增先生出生于 1970 年 11 月,中国国籍,现任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邓建华先生出生于1969年11月,中国国籍,现任唯德实业监事。

二、一致行动关系

2019年3月7日,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签署《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同时,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合计持有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份,因此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 务情况"。

四、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 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 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 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第四节 要约收购目的

一、本次要约收购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的深入调查研究, 收购人认为上市公司具备长期发展潜力和投资价值, 拟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四 通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21年7月19日,唯德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

三、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的计划。若后续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增持的,收购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增持,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要约收购方案

一、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四通股份

股票代码: 603838

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支付方式: 现金

本次要约收购系部分要约, 拟收购的股份为四通股份除唯德实业及一致行动人已持有的股份外的 33,601,680 股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四通股份总股本比例 10.5%)。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 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0元/股	33,601,680	10.5%

此外,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 16,000,800 股(占四通股份股份总数的 5%),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

若四通股份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或要约收购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但最终要约价格不低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价。

二、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计算基础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6.60 元/股。若上市公司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 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

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 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 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 6 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 唯德实业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购买四通股份股票的情形;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6.60 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四通股份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即 6.49 元/股,要约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 6.60 元/股、拟收购数量为 33,601,680 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22,177.11 万元。

收购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将 4,500 万元 (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 资金总额的 20.3%) 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唯德实业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主要为收购人股东向收购人提供的资金支持,不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收购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本次收购要约。

四、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向除唯德实业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上市公司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条件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 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0元/股	33,601,680	10.5%

此外,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 16,000,800 股(占四通股份股份总数的 5%),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

六、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7月19日,唯德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

七、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 (一) 申报代码: 706076
- (二) 申报价格: 6.60 元/股

(三)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 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 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请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

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五) 预受要约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六) 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 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 质押。

(七) 收购要约的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八) 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 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九)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十) 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十一) 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内,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 其在中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 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十二) 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十三) 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八、预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 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 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 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 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二) 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情况。

(三) 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 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 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 受。

- (四)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 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 (五)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 (六)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 九、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 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及其通讯方式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十、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四通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四通股份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四通股份的股东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四通股份的上市地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四通股份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第六节 收购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全部来自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次收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资金来源不存在来自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做出如下声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主要为唯德实业股东向唯德实业提供的资金支持,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本次收购要约。

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收购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将 4,500 万元 (相当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 20.3%)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相应必要安排。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第七节 后续计划

就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于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 计划,也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收购人未来对主营业务 有进行调整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若收购人未来拟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或业务整合,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要约收购的限制性条款,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修改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四通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法定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为保持上市公司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无对现有公司组织结构和员工进行重大调整和变动的计划。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 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针对四通股份分红政策进行 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 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 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 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如下承诺:

"

(一) 确保四通股份人员独立

- 1、保证四通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四通股份专职工作,不在唯德实业及唯德实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唯德实业及唯德实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 2、保证四通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唯德实业及唯德实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 3、保证唯德实业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唯德实业及唯德实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 确保唯德实业资产独立完整

- 1、保证四通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四通股份的资产全部处于四通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四通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唯德实业及唯德实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四通股份的资金、资产。
- 2、保证不以四通股份的资产为唯德实业及唯德实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 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四通股份的财务独立

- 1、保证四通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四通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

度。

- 3、保证四通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唯德实业及唯德实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保证四通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唯德实业及唯德实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四通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四通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四) 确保四通股份机构独立

- 1、保证四通股份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四通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四通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唯德实业及唯德实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确保四通股份业务独立

- 1、保证四通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 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规范管理与四通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 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唯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损害四通股份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四通股份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若唯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四通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唯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要约收购后,四通股份的主营业务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 务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企业侵占四通股份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四通股份的股权关系从事有损四通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企业如果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与四 通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收购人将及时通知四通股份,提供无差异的机 会给四通股份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四通股份具备开展该等业务机会的条 件。

(2) 收购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四通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四通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 存在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2020年6月,四通股份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人唯德实业以6.25元/股的价格、认购四通股份35,200,000股,认购款总额为220,000,000元。

最近 24 个月内,四通股份原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收购人关联方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借款并支付借款利息。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等借款待偿还余额为 20,200 万元。2021 年 6 月 28 日,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四通股份不再持有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2021年6月,四通股份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以合计380,000,000元价格,向收购人关联方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出售上市公司子公司广东东唯

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买方	卖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广东东唯新材	江西唯美陶瓷有	采购货物	0	14 662 092 02	21 510 202 00
料有限公司	限公司	木焖页初	U	14,663,982.02	31,519,302.90
江西唯美陶瓷	四通股份	销售货物	0	101 502 02	290 525 65
有限公司	四地放伤	相告页初	U	101,592.92	380,525.65

除上述交易外,最近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其他 关联交易。

本次要约收购后,为减少和规范唯德实业及其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 联交易,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 "(1)在唯德实业作为四通股份股东期间,将继续规范管理与四通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唯德实业及唯德实业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四通股份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 在唯德实业作为四通股份股东期间,不会利用自身与四通股份的关系 从事有损四通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九节 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除本报告书"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披露的情况外,本报告书签署之目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如有)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股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和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 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 安排。

第十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 所买卖四通股份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提示性公告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提示性公告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股份相关的其他交易情况

截至本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85,55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6.7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部分四通股 份股份未质押给外部机构。

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不存在就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 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

第十一节 专业机构意见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电话: 86-20-85509486

经办人员:赖旸希、黄春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责人: 刘继

电话: 010-65890699

传真: 010-65176800

经办人员:李晶、张博阳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关联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唯德实业、四通股份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招商证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收购四通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四、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发表的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二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唯德实业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唯德实业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其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资料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9,911,543.95	219,536,796.79	0.00
总负债	170,004,792.05	170,004,792.05	0.00
净资产	49,911,543.95	49,532,004.74	0.00
资产负债率	77.31%	77.44%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79,539.21	-467,995.26	-

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1]518Z1068 号审计报告。

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前文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郑重声明:

-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收购人之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他关联方未采取或拟采取对本次要约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也不存在对本 次要约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 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 4、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四节 声明与承诺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黄建平
谢悦增
邓建华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尽职调查义 务,经过审慎调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确认收购人有能力按照收购要约所 列条件实际履行收购要约,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张	庆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赖旸衤	<u>~</u>		黄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 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李晶		张博阳
律师事务所负责	大:		
		刘 继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21年7月23日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
-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 (三)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决策文件;
 - (四)收购人用于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五)中登公司履约保证金收款证明;
 - (六) 收购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自查报告;
 - (八) 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自查报告;
 - (九)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其他声明;
- (十)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十一) 收购人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
 - (十二) 关于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十三) 关于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 (十四)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如有)。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唯德实业办公地,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646号304室

电话: 0769-2265000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附表

要约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潮州 火车站区南片 B11-4-1 地块
股票简称	四通股份	股票代码	603838
收购人名称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 646 号 304 室
收购人是否为公司 第一大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	否	是否有一致行动人	是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 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 内、外两个以上上市 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要约收购目的	履行要约义务 √ 取得或巩固公司控制权 』 退市 □ 其他 (请注明)		
要约类型	全面要约 🗆 部分要约	√ 主动要约 □	强制要约 🛚 🗆
(可多选)	初始要约 □ 竞争要约		
预定收购股份数量 和比例	数量: 33,601,680 股 比例	: 占四通股份总股本比	上例 10.5%
要约价格是否符合 《收购办法》规定	是 √ 否 □		
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 证券对现金对价与证券对价任选其现金对价与证券对价二者结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 否存在持续关联交 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 否存在同业竞争或 潜在同业竞争	是□否√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 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 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6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卖 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 法》第六条规定的情 形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